

2014年中山市文化馆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文化馆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有办公室、创作调研部、活动策划部、公共文化服务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等5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有：负责全市群众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对我市城镇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负责组织策划全市城镇文艺演出、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各类文艺比赛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业余文艺创作、业余艺术团体的管理，以及对各艺术门类骨干的培养辅导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文化站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对群众文化进行理论研究和探索，编辑出版有关群众文化、大众科普资料的刊物；组织文化交流团队进行文化交流，向上级选送文化交流作品；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交流传播和传承工作；积极开展民俗民间的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和保护等工作；对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实行免费开放，健全、完善与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开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文化馆事业编制 24 名，雇员编制 8 名。实有在编 19 名，雇员 5 名。退休 11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免费开放场馆设施，充分发挥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积极开展“全民修身”文艺课堂、“绿色暑假”公益培训、“关爱外来员工 共建和谐社会”送公益培训进校园活动等常规公益培训项目，全年共开设 35 个中老年公益艺术培训班和 42 个青少年公益艺术培训班；面向市内基层文化骨干开设了戏剧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舞蹈编导、合唱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等 13 个专业培训班；免费为业余团队提供活动场地和辅导。

2、坚持“二为”方针，业余文艺创作实现四大突破。一是在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我市取得了 6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9 个三等奖，以总分 54 分跃居全省第三；二是中山原创话剧《寄往春天的快递》，成功入选“第十二届广东省艺术节”，荣获优秀剧目二等奖、编剧奖、优秀演员奖、新秀奖、演员奖等；三是中山原创舞蹈《追忆 1911》首次入选全国舞蹈界最权威、最专业的文艺评选——第五届中国舞蹈节、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比赛，获十佳作品奖；四是小品《小翠》受中央电视台邀请进京参加“第六届新农村电视艺术节”优秀农村题材相声小品展演活动，这也是我市戏剧沙龙首次在央视亮相。

3、精心策划、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演出及展览活动。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演出和展览活动；策划做好全市春节、元宵等常规性节日演出，活跃节日文化；做好品牌项目的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如：中山市咸水歌大赛、“春之歌”中山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等活动。

4、积极开展送文艺下乡活动，加大对农村的倾斜力度，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举行中山原创话剧《寄往春天的快递》公益巡演 32 场，开展“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活动进基层活动，其中送戏下乡 24 场，送展览下乡 22 场，“活力修身”广场音乐舞会 24 场，为基层群众送去丰富的文化惠民大餐。

5、大力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承传工作。一是继续做好普查、申报、资料整理等常规工作。完成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继续开展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收集、复制、修复，进一步完善展示馆的展示内容，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二是举办各类非遗活动，扩大社会效应。开展“我们的节日”文化体验日活动、“2014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与保护培训班”，中山市咸水歌对歌大赛等系列活动。三是对重点项目、濒危项目的保护力度。完成了咀香园杏仁饼传统制作手艺、黄圃飘色、白口莲山歌

等三个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纪录片拍摄工作，编辑出版了中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中山咸水歌》。四是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承非遗传统技艺。火炬开发区第一、第二小学建立东乡民歌传承基地和大涌镇红古轩家具雕刻生产线建立大涌红木传统雕刻制作技艺传承基地，使全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达到 17 个。

6、提升文化馆信息化建设水平。完成中山文化馆信息网升级改版及日常维护更新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使用 OA 办公系统，提升服务效能；创建文化馆微信公众账号，扩大我馆公益性形象的宣传；出版馆刊《金菊》12 期，向全国各地宣传中山文化。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

2014 年收入决算 8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22 万元，其他收入 11.28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4 年支出决算 8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89.5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06.5 万元，占 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85.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8.99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88.2 万元，占 55%，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宣传事务支出、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文物保护、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9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29 万元，平均每辆 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原因是履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及业务支出。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